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  
项目（疏港快速路）前期工作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  
（疏港快速路）前期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临高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有效期限：按甲方时间要求，至项目完成



#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疏港快速路）

## 前期工作工作合同

受托方（甲方）：                    临高县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跃进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虎  
项目联系人：                        羊颖依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跃进路150号  
电 话：                              0898-282843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  
法定代表人：                        崔玉萍  
项目联系人：                        周亦伟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兴丹路6号  
电 话：                              089865951068  
传 真：  
电子信箱：                            493728800@qq.com

合 同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包含两大部分：港口部分和疏港快速路部分，拟整体立项、分期实施，其中港口工程部分新建7个2~7万吨级泊位，新建泊位岸线总长度1528米，年设计吞吐量1500万吨；疏港快速路部分新建疏港快速路长约10.9公里，起点位于金牌港开发区北侧，终点接G98环岛高速。

根据道路项目报批报建需要，需启动疏港快速路工程第二批前期工作，甲方经公开招标，委托乙方进行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疏港快速路）前期工作，并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关工作经费及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以上工作。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疏港快速路）前期工作进行总承包工作，乙方负责分包管理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前期立项手续的办理工作。

2、本合同各项前期工作任务包含：（1）用地规划局部调整、（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3）基本农田补划调整、（4）交通安全评价、（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6）水土保持方案编制、（7）防洪评价报告编制、（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9）地震安全性评价。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如下表所示：

任务编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用地规划局部调整	根据《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琼府（2022）8号）等要求，完成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成果，配合主管部门上报县政府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2)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2号）等要求，完成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基本农田补划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调研和深度分析，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编制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	交通安全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

	评价	范》(JTG B05-2015)等要求,按一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疏港快速路交通安全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与评价,完成交通安全评价报告,报告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技术规范,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使用林地申请,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7)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技术规范,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等要求,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
(9)	地震安全性评价	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等要求,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告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

## 第二条 成果要求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成果》、《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交通安全评价》、《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应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审批(备案)或专家审查的要求。

上述九项前期工作需满足项目整体工可研立项批复和建设实施报批报建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各个阶段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内容等。各项专题工作允许乙方委托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承担并由受委托单位出具成果文件。

**第四条** 自合同签订，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疏港快速路）前期工作的有关资料（含电子版），包括：金牌港港口规划相关成果、临高县相关交通规划成果、金牌港园区相关产业及空间规划类成果文件。

**第五条**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的全部内容并达到专题工作通过审批或专家审查的要求并提交甲方，由甲方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会审查。

**第六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为乙方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方便和协助。

**第七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1、本项目报酬采取包干计价方式（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4,047,539.00元（大写：肆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3,818,433.02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零贰分），税率6%。

2、本项目报酬由甲方分4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总计费用¥1214261.7元作为首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任务编号（6）、（7）、（9）的成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会审查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总计人民币¥1214261.7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任务编号（4）、（5）的成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会审查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总计人民币¥809507.8元；

（4）乙方向甲方提交任务编号（1）、（2）、（3）、（8）的成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会审查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总计人民币¥809507.8元；

（5）乙方每次收款前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单位全称、地址和帐号分别为：

名称：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1000 0191 6P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0 6066 8018 0100 27451

业务联系人：周赤伟，联系电话：13698931860

**第八条**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1、成果的形式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前述9项任务的正式成果，其中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光盘二套。

2、成果交付地点：临高县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任务成果采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式或者专家评审方式。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全权使用和享有该利益，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给予奖励。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次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自行将成果透露、转让于第三人或他人。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若该项目最终不能实施，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尚未开展工作部分的费用，应向甲方予以退还。

(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如果这些增加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例如规划方案重大改变、平面布置方案重大改变、施工方案重大变更等）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并根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

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量费用20%的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二、三、五条之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委托任务。

(2)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甲方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与完善。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可将专题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承担。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会议及相关活动。

(5)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所编制的最终成果由于技术原因如没有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需按相关部门或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复或专家评审同意。

(7) 本合同发生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自逾期第一日起，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应付而未付的费用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报账审批等原因延迟付款，不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三、五的约定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中直接扣除。

5、乙方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完善、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羊颖依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赤伟为项目联系人。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采取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视为最终结果；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条** 因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行政审批许可的要求发生变化，或者项目建设需求、建设方案调整较大等客观原因造成上述部分前期工作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者需要重新开展），有关工作补偿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某项工作因项目实际或应有关部门要求取消，则应按该项工作中标价予以扣除；若因项目实际调整或应有关部门要求增加某项工作，则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乘以（1-前期工作下浮率）后的金额予以增加，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2日